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朝晖、刘静

2021 年 2 月 26 日